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事放射師 聯合訓練計畫(牙科部)

2013 年 7 月初訂

2015 年 3 月修訂

2016 年 3 月修訂

2019 年 3 月檢視

一、 前言

為考量各層級醫院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之完整性，主要訓練醫院將受訓人員外送至合作訓練醫療機構進行訓練，以及由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可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以達成完整之新進醫事放射師訓練。

二、 訓練計畫的目的

本訓練計畫之目的為增進新進醫事放射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牙科放射技術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牙科放射技術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相關業務。本單位醫事放射師將依專業範疇規劃各項訓練之時程、執行、評估與考核，受訓學員在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執行聯合訓練計畫內容，以熟悉各項的臨床專業技能，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三、 臨床指導師資之規範

1. 臨床指導師資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及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臨床指導師資須取得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2. 訓練計畫主持人為負責訓練計畫之規劃、指導、監督與輔導者；訓練計畫主持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5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

3. 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負責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至少須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

四、 訓練對象

以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或影像醫學、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牙科等)新招考的醫事放射師為訓練對象(受訓人員所屬單位需為與台大醫院共同簽訂聯合訓練機制之合作機構)。另外其他有需要本院支援代訓之教學醫院，皆得另行訂定特別需求之聯合訓練計畫。

五、 訓練內容及時程

1. 訓練內容

- 目標：熟悉各項牙科放射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
- 項目(課程)：包含本院規定之基礎訓練課程與本科專業訓練課程
- 職前評估：擬定受訓人員職前評估表，以了解受訓學員過去學習環境與學習經驗，並依照受訓學員之專業程度與臨床操作經驗彈性安排訓練課程。
- 訓練方式：技術及儀器操作原理講授、臨床教學觀摩。
- 評核方法：出席及考核；完成訓練後舉行考核，考核項目包含 DOPS 及筆試。
- 雙向回饋機制
 - ✓ 指導放射師對受訓學員之評估意見。
 - ✓ 受訓學員於臨床學習過程中如遇問題，可立即向臨床教師反映，由指導教師給予即時回覆。
 - ✓ 受訓完針對臨床指導教師、訓練場所、受訓內容給予回饋與建議。

- 補救機制：為了解受訓學員於本單位學習訓練成效，於訓練後進行評核，並依照評核結果改正缺失，測驗或考核成績不理想者須加強輔導，輔導後再予評核。

2. 訓練時程

以 102 年公告之「臺大醫院二年期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完成為期一週的牙科代訓。若代訓為期一週以上之學員，本訓練計畫課程將依代訓時間做適度調整，使學員對各項訓練更加了解與熟悉。

六、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

1. 訓練成效評價標準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牙科放射線診斷影像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2. 訓練計畫成效評核標準與方式應依本單位「新進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3. 代訓學員完訓後需與其所屬單位召開檢討會議。
4. 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範執行，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